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[2020]5号

关于修订 CNAS-SC22:2017《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的通知

相关机构及人员:

GB/T 19630-2019《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》(以下简称有机标准)及 CNCA-N-009:2019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(以下简称实施规则)于2020年1月1日实施。为协调对上述有机标准及实施规则的引用,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组织对 CNAS-SC22:2017《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。

经批准,修订后的 CNAS-SC22:2017《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(2020年第一次修订版)将于2020年1月15日发布并实施。该文件可在 CNAS 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,请相

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SC22:2017）修订内容差异对照
表（2020年第一次修订）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1月9日



附件

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SC22:2017）修订内容 差异对照表（2020年第一次修订）

| 序号 | CNAS-SC22:2017(修订前) | | CNAS-SC22:2017 (2020年第一次修订)(修订后) |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| 条款号 | 内容 | 条款号 | 内容 | |
| 1 | 2 | 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(CNCA-OG-001) | 2 | 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 | 删减编号 |
| 2 | 2 | GB/T19630.1 ~ 19630.4 《有机产品》 | 2 | GB/T 19630 《有机产品 生产、加工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》 | 标准编号和名称变更 |
| 3 | C1.2.2 |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对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实施有机认证，应当依据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和 GB/T19630.1 ~ 19630.4 《有机产品》。 | C1.2.2 |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对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实施有机认证，应当依据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和 GB/T 19630 《有机产品 生产、加工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》。 | 标准编号和名称变更 |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1月9日印发
